**龙里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**

2.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

申请人申请

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提出申请

受 理  
 收到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，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《补正告知》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提交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申报材料：1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2、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；3、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；4、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、合同价情况；5、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，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；6、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；7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材料。

无无特殊环节

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应告知利害关系人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

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依法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

决 定

依法在受理后5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的时间、地点。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作出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，在申请书上盖章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发《驳回通知书》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申请人领取许可文件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交通运输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6499 监督电话：0854-5630209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